

鐘錶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督導管理及生產控制
編號	104881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機構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時計生產流程及人力資源的配合，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，執行督導管理及生產控制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瞭解生產管理與控制概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明白生產策劃及生產控制定義 • 瞭解生產流程系統 • 瞭解不同時計配件及成錶之生產流程 • 掌握生產 / 裝嵌成錶貨單之要求 <p>2.執行督導管理員工及生產控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培訓及加強員工的溝通能力 • 監管及培訓下屬員工，以提高其生產技能及效率 • 建立員工間的團隊精神 • 建立獎罰制度，鼓勵員工及培養其工作積極性及責任感 • 掌握督導管理技能 • 安排員工參與有關督導管理技巧的培訓 • 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，管理及控制生產時計配件之物料流程 • 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，管理及控制成錶之物料流程 • 根據貨單的要求，進行生產時計配件或裝嵌成錶 <p>3.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照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的安全指引，從事督導管理及生產控制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能夠掌握時計產品或配件的生產流程及人力資源的配合，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，執行生產控制；及</p> <p>(ii)能夠執行員工督導管理，以提高生產效率。</p>
備註	